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昌茂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及符合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9名，代表股份144,15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名，代表股份70,10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名，代表股份74,048,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3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1名，代表股份10,292,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877,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414,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3,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0,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24%；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81,1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89%；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宇峰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朱兴建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715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宋建彪先生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6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8,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2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43,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79,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7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6审议《关于职工董事张玉英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30,1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6,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9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自然人黄英姿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9%；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6,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0177%；反对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2%；弃权1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2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反对31,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61,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6796%；反对31,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357%；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8%；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357%；反对15,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10,893,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9%；反对1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3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3125%；反对15,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总表决情况：同意404,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14%；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4,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14%；反对11,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5%；弃权1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94名拟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自查期间，公司7个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吴均、李庆海）所持股份性质发生变动，系前述7人的股份锁定期于2026年3月25日届满，公司依据相关规则要求为其办理部分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手续所致，不涉及公司股票买卖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 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以下简称“该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联合默沙东1

1默沙东是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

的抗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1)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单抗”)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2

2可瑞达?(帕博利珠单抗)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 (默沙东)的注册商标。

)一线治疗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肿瘤比例分数(TPS)≥1%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阳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本次受理是基于OptiTROP-Lung05注册3期研究的积极结果。该申请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五项适应症上市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OptiTROP-Lung05是一项随机、开放性、多中心3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帕博利珠单抗单药一线治疗PD-L1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该研究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确认已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的主要终点，显示出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显著改善，并在总生存期(OS)方面观察到获益趋势。值得注意的是，OptiTROP-Lung05研究是首个免疫疗法联合ADC在一线治疗NSCLC上达到主要终点的3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也已成功入选2026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口头报告环节(摘要编号#8506，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

此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静脉输注和皮下注射)一线治疗PD-L1 TPS≥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已获NMPA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BTD)。2026年4月9日，CDE官网公布，该申请已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这也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纳入CDE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第五项适应症，通过该程序将大幅缩短审评时限，有望进一步加快其上市进程。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双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抗TROP2单抗沙妥珠单抗形成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溶酶体中可从贝洛替康衍生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有效载荷pH敏感裂解，从而最大限度将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2.经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免疫组织化学(IHC)0、IHC1+或IHC2+/原位杂交(ISH)-) BC。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被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NMPA授予6项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7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二、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一）本次员工持有人计划份额调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前）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调整后）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500	900
2	倪德锋	董事	500	0
3	吴中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4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5	罗丹	职工董事	150	400
6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300	600
7	陈连财	副总裁	300	600
8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	600
9	倪金美	副总裁	300	60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50	4,900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			108,250	150,100
合计			111,200	155,0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重点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37元/股，为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的回购股票均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公司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通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新增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12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4.19%。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第四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50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5%。最终持股数量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主动性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一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主动性行为 第二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二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报披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或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届时的相关规定为准，公司不再单独修订本计划。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